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悦心健康	股票代码	0021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梅	莫丹丹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 1288 号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 1288 号	
电话	021-54333699	021-54333699	
电子信箱	zqb@cimic.com	zqb@cimi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8,629,451.72	487,990,289.06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31,005.23	1,767,953.61	20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4,138.27	-15,056,060.93	10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12,814.79	-7,941,960.17	-77.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019	20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019	20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0.21%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71,998,757.86	1,940,002,927.44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8,256,153.13	822,925,147.90	0.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2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CIMIC INDUSTRIAL INC.（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43%	344,206,164	0	质押	100,000,000
DIGITAL PACIFIC INC.（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70%	61,607,386	0	不适用	0
上海金耀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	50,00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22,725,000	0	不适用	0
上海杜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21,161,240	0	不适用	0
彭洁芳	境内自然人	2.06%	18,987,686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3,412,8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3%	2,079,189	0	不适用	0
张鼎隆子	境内自然人	0.18%	1,610,110	0	不适用	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6%	1,454,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上海金耀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慈雄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第 6 大股东彭洁芳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623,986 股，第 9 大股东张鼎隆子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30,01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 128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信息部分，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 年半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7）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因公司层面 2025 年度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 10.62 亿元，未达到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触发值 16 亿元），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共计 331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注销份额为 295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注销份额为 36 万份）。

上述共计 331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6%，将由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余璟先生、陈前先生、陈超女士、宋源诚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对本议案内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委员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 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内部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27）。

3、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4、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784.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41 元 / 股。

6、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权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15.7792 万份，行权价格为 3.41 元 / 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8、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因公司层面 2025 年度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 10.62 亿元，未达到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触发值 16 亿元），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共计 331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注销份额为 295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注销份额为 36 万份）。

上述共计 331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6%，将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委员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3、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6 年半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6 年半年度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合计 6,175,508.85 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名称	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存货	10,968,749.88	163.05%
应收款项	-4,793,241.03	-71.25%
合计	6,175,508.85	91.80%

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2026 年半年度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0,968,749.88 元，整体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摘要	内容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	174,351,395.82
资产可回收金额	134,845,140.75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半年度计提金额	10,968,749.88
累计计提金额	39,506,255.07
计提原因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6 年半年度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3,029,719.94 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6,175,508.85 元，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且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准确，具有合理性，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175,508.85 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将减少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4,219.41 元，并相应减少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4,494,219.41 元。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7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同意选举吴合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吴合佳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吴合佳先生将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吴合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5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执业药师。历任公司合成一车间、针剂车间操作工，合成一车间副主任，生产部副部长。现任公司吉林分公司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合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8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 17:30 以现场方式在吉林省磐石经济开发区西点大街 77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张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张俊（主任委员）、张银姬、李建新

审计委员会:卢相君（主任委员）、吴楠楠、王致锋

提名委员会:李建新（主任委员）、卢相君、孟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吴楠楠（主任委员）、李建新、孟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俊先生为公司经理;聘任张银姬女士为公司副经理;聘任张银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孟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圣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晓楠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发布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例会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9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与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张俊先生（董事长）、张银姬女士、孟思先生、申太根先生、王致锋先生

独立董事:卢相君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吴楠楠女士、李建新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吴合佳先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 2026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3 人）

成员:张俊先生（主任委员）、张银姬女士、李建新先生

2、审计委员会（3 人）

成员:卢相君先生（主任委员）、吴楠楠女士、王致锋先生

3、提名委员会（3 人）

成员:李建新先生（主任委员）、卢相君先生、孟思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人）

成员:吴楠楠女士（主任委员）、李建新先生、孟思先生

以上委员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卢相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经理:张俊先生

2、副经理:张银姬女士

3、董事会秘书:张银姬女士

4、财务总监:孟思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三年，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任职资格审查结果，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均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经理，该安排是基于提升公司战略决策与执行效率、充分发挥实际控制人专业能力的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合理确定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及经理的职权，确保决策、执行及监督的有效制衡。在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对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了完全的独立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兼经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银姬女士同时担任副经理职务，不分管经营业务，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俊先生、张银姬女士、孟思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郑圣玉女士

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证券事务代表郑圣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郑圣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五、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情况

内审部门负责人:宋晓楠女士

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宋晓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银姬、郑圣玉

联系电话:0431-80606619

联系传真:0432-65888287

电子邮箱:xidianyy@xidianyy.com、zhengdai@xidianyy.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卫星路 1471 号

邮政编码:130000

七、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石英秀先生、孟永宏先生、刘淑敏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也不再担任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石英秀先生、孟永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任后，石英秀先生、孟永宏先生、刘淑敏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英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4,017 股、孟永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76,249 股，刘淑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以上离任董事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苏冰女士任期已满六年，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也不再担任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苏冰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苏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仍须继续遵守前述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并将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八、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简历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门负责人简历

1、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郑圣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公司商务部、证券部。2021 年 11 月起任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专员、证券部部长，自 2024 年 2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郑圣玉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可以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郑圣玉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500 股，持股比例 0.1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内审部门负责人简历

宋晓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91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长春市鑫焱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计职员、吉林省嘉城医药有限公司会计。2021 年加入公司，现任会计。

宋晓楠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6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30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